

ICS 31.240
K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764.4—2008

GB/T 22764.4—2008

低压机柜 第4部分:电气安全要求

Cabinets for low-voltage switchgear—Part 4:Electrical safety require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低压机柜 第4部分:电气安全要求
GB/T 22764.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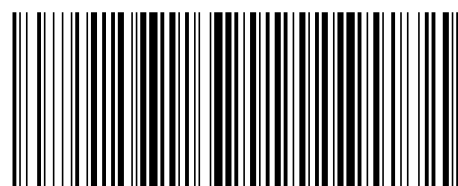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36268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2764.4—2008

2008-12-30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间,对人或家畜不应有灼伤的危险。

要防止产品产生的热积聚或热辐射的有害效应,特别是下列效应:

- 使材料燃烧或老化;
- 灼伤危险;
- 损害产品的安全功能。

4 要求

4.1 直接接触防护的要求

4.1.1 产品的遮栏或外护物应:

- a) 防护等级至少为 IP X X B 或 IP2 X;
- b) 如果是绝缘材料,则应能承受交流方均根值为 500 V、时间为 1 min 的电压耐受试验。
- c) 如果处于顶部水平表面,防护等级至少应为 IP X X D 或 IP4 X;
- d) 应牢固定位,并有足够的稳定性和持久性,以保持所要求的防护等级;
- e) 当需要移动或打开时,应使用钥匙或工具。

4.1.2 如果产品的制造商提供了带电部分绝缘的部件,则应被要求提供绝缘性能的检验报告;如果部件是有产品制造商制造的,应符合 4.1.3 的规定,并带电部分应全部用只有将其破坏才能除去的绝缘层覆盖。

4.1.3 绝缘应符合有关标准,并能长期耐受在运行中可能遇到的诸如机械的、化学的、电气及热的各种应力。正常运行时,通常单独的油漆、清漆、喷漆及类似物不能被认作提供了电击防护的足够绝缘,见 GB 7251.1。

4.2 间接接触防护的要求

4.2.1 接地导体应具备和外露可导电部分,以及连接到产品外部的总接地端子上的设施。如果产品的制造商和成套设备的制造商无专门的协议,一般由成套设备的制造商完成。

4.2.2 其他要求由成套设备的制造商规定,见 GB 7251.1。

4.3 可燃性

有关可燃性的要求由成套设备的制造商规定,见 GB 7251.1。

5 保护电路的电的连续性

5.1 产品应通过内部的导电结构部件,或通过独立保护导体(接地)连接的保护电路,或通过二者来保证电连续性。制造商应在技术文件中说明,机柜本身是否满足这一要求。

5.2 当产品中的可移式部件被移开时,其余部件不允许与保护电路断开。

5.3 产品中通常采用金属螺钉连接件和金属铰链固定盖板、门、可移式覆板及类似部件,即可保证保护电路的连续性。

5.4 应验证产品的不同裸导电部件是否有效地连接到接地端子或保护电路接点上,同时验证该电路的电阻值应不超过 0.1 Ω 。

6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本章的目的是保证对人员的危险防护保持在相关的等级。表 1 仅用作性能等级的选择,全部细节参见 GB 4208。

前 言

GB/T 22764《低压机柜》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规范;
- 第 2 部分:尺寸系列;
- 第 3 部分:气候与环境;
- 第 4 部分:电气安全要求;
- 第 5 部分:基本试验方法。

本部分为 GB/T 22764 的第 4 部分。本部分应和其他部分一起使用。

本部分由全国电工电子设备结构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4)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天翼电气成套结构件有限公司。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武汉通源电气结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天越电气有限公司、天津正本机柜有限公司、江苏天翔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天港箱柜有限公司、中国振宏电气有限公司、慈溪奇国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意锁具电器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高忠曦、罗雪成。

本部分参加起草人:宋宗翔、赵建明、申随章、钟杰、汤志坚、吴存林、江国庆、潘正东。